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 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前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4-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7-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促进核心团队建设，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对于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等事项提

出合理建议，助力于保障公司“三会一层”的稳定运转。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薪酬管理、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公司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守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审慎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所有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积极关注医药、医疗、农化、旅游等领域的发展态势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3、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理。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

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换届选举，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爽

梁爽

2022年3月17日